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度，本人戴建君，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戴建君，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1次，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1次，本人在欧普泰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工作内容
戴建君	2023年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3项议案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4月13日	年报审计预沟通	参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沟通事项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等17项议案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考察生产基地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2023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等11项议案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并了解公司近期财务状况
	2023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	-------------	--------------	--------------------

（二）独立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针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2023年4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针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3、2023年8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以来，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组织召开审计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名称	工作内容
戴建君	2023年9月22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股份回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2023年10月23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第三季度报告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确保公司的决策能够公正、公平地考虑到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到充分、准确的信息。

2023年度，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023年7月26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开展的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2023年8月18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

2023年10月15日，我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的举办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

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情况

- 1、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3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年度，本人将紧密围绕保护投资者权益、加强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合规运营等核心目标展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

2024年4月22日